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力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，现对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”之“八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、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”之“（二）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”补充如下：

（二）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采用上述 B-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；激励对象为非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不采用 B-S 模型，以授予日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